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1) 建議授予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宣派末期股息	5
重選董事	5
應採取之行動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要求票選之程序	11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應指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已發行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執行董事：

郭榮先生(主席)

李煜文先生

何益堅先生

郭鑑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榮先生

程國豪先生

邢詒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58-66號

樂聲工業中心13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董事；
- (b)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 (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d)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e) 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至下列之最早發生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致使彼等可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重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144,606,800股股份。待所提呈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其內所載之條款，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28,921,360股股份，面值合共佔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其基準為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除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為股東週年大會上特別事項之一部份），給予董事購回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獲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當日亦暫停辦理股份轉讓。

附有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獲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星期四）。謹請股東注意，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獲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有關宣派末期股息所發表之公佈。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董事會當中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人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成員須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告退之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李煜文先生、何益堅先生及郭鑑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李煜文先生、何益堅先生及郭鑑泉先生均合乎資格並分別願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選李煜文先生、何益堅先生及郭鑑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有關李煜文先生、何益堅先生及郭鑑泉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就此方面，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委任新核數師進一步刊發公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榮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以為閣下考慮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不得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在通過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144,606,80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14,460,68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之本公司現有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支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數字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	0.96	0.81
九月	0.91	0.81
十月	1.05	0.83
十一月	1.19	0.99
十二月	1.14	1.03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14	0.97
二月	1.29	1.00
三月	1.17	0.92
四月	1.18	1.05
五月	1.32	1.08
六月	1.43	1.06
七月	1.73	1.25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73	0.95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且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假如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

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榮	762,424,000 (附註1)	35.55%
溫麗顏	762,424,000 (附註2)	35.55%
郭超	652,800,000 (附註3)	30.44%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652,800,000 (附註4)	30.44%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282,550,000	13.17%
McCarthy Kent C.	283,192,000 (附註5)	13.20%
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	266,040,000 (附註5)	12.41%

附註：

1. 該批股份其中652,800,000股股份由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50%由郭榮先生持有；而該批股份其中109,624,000股股份則由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榮先生持有。
2. 溫麗顏女士為郭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女士被視為於郭榮先生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50%已發行股本由郭超先生擁有。

4.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郭超先生及董事郭榮先生按50:50之比例實益持有。
5. 根據McCathy Kent C.及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填寫之表格，該等股份乃由McCathy Kent C.擁有100%權益之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作為投資經理而持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

姓名	持股百分比
郭榮	39.50%
溫麗顏	39.50%
郭超	33.82%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33.82%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4.63%
McCarthy Kent C.	14.67%
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	13.79%

由於郭榮先生、溫麗顏女士、郭超先生及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按彼等目前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於可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票選之程序載於本附錄。

根據細則第66條，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進行票選之要求前或之時)要求進行票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投票之方式進行。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票選：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並持有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最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或
- (d) 親身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其代表，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單獨或同持有佔該會議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人一名或多名董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倘以舉手方式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時，該會議以與委任代表人所指示者相反的方式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乎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李煜文先生

李煜文先生，61歲，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持有商業管理高級文憑。彼具有逾35年製衣業經驗，已加入本集團工作逾31年。李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專責採購、銷售、買貨及一般行政等工作。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其他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其後將延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受一般退任及由股東重選之規則所限。彼有權收取(i)酬金每年540,000港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及(ii)酌情花紅，其須視乎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李先生之工作績效而定。

概無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須務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何益堅先生

何益堅先生，51歲，執行董事。何先生具有逾30年製衣業經驗。何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部門。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與其他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其後將延續至任何一方向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受一般退任及由股東重選之規則所限。彼有權收取(i)酬金每年840,000港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及(ii)酌情花紅，其須視乎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何先生之工作績效而定。

概無有關何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須務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郭鑑泉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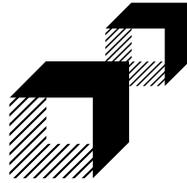
郭鑑泉先生，63歲，執行董事。郭先生具有逾23年製衣業經驗。彼負責本集團在中國業務之一般行政及管理工作。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一九八零年加盟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與其他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受一般退任及由股東重選之規則所限。彼有權收取(i)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及(ii)酌情花紅，其須視乎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郭先生之工作績效而定。

概無有關郭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須務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委任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買賣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綜合及修訂本)(「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依據及根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一切其他相關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動議待上文第五項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未發行股份總面值10%。」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代表董事會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榮
謹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58-66號
樂聲工業中心
13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三、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倘該股息由股東藉通過第二項決議案而宣派，則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四、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暫停登記，當日本公司將不會作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領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五、 就上文所提呈第三項決議案而言，李煜文先生、何益堅先生及郭鑑泉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六、 就上文所提呈第五項及第七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向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通過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七、 就上文所提呈第六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